丰都县公安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育才中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的通 告

为有效缓解育才中学上放学时段校园周边道路交通通行压力，切实为广大师生上放学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丰都县公安局决定进一步优化育才中学周边道路交通组织。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分时段单向通行。育才中学上放学期间（星期一至星期四6时50分至8时、20时40分至21时40分；星期五6时50分至7时30分、15时30分至16时；星期日15时30分至16时30分），只允许车辆从龙城大道金科红绿灯路口沿育才路往县委党校方向行驶，禁止育才中学前后门、县委党校路口方向的车辆沿育才路往龙城大道金科红绿灯路口方向行驶。同时，禁止白马路仁安·悦江澜售房部路口车辆往县委党校方向行驶方向行驶。严禁车辆随意掉头、逆向行驶。

二、分时段单排临停。育才中学上放学期间（星期一至星期四6时50分至8时、20时40分至21时40分；星期五6时50分至7时30分、15时30分至16时；星期日15时30分至16时30分），接送学生的车辆（不含大货车、专项作业车、危化品运输车、拖挂车、拖拉机）可在育才路、白马路仁安·悦江澜售房部路口至县委党校路段靠右侧单排顺向临停（限时20分钟）。严禁车辆占用斑马线、网状线、消防通道、公交车位停车；严禁车辆斜停、垂停及多排停靠。

三、分时段货车禁行。育才中学上放学期间（星期一至星期四6时50分至8时、20时40分至21时40分；星期五6时50分至7时30分、15时30分至16时；星期日15时30分至16时30分），育才路、白马路仁安·悦江澜售房部路口至育才中学后门停车场路段禁止大货车通行。

 本通告自2025年1月6日起正式实施，对违反分时段单向通行、禁行及停车规定的车辆或驾驶人，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请广大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共同维护好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理解及支持。

特此通告。

 丰都县公安局

 2024年12月30日